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8年01月05日系務會議通過

89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9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7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6 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9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3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3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9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年09月27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2. 本系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須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對教學與研究確有助益。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與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其中研究著作則依據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審定。
3. 本系各級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符合升等條件，擬提出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升等送審者，其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著作送審。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於通過後二年內公開出版發行，但涉及機密、申請專利或依法不得公開出版，經三級教評會認定者得不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不予公開出版。未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撤銷其通過升等之教師資格。

1. 本系新聘各級教師之程序及資格審查流程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2. 本系教師之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第六條** 本系針對升等教師之教學(T)、輔導及服務(S)、升等時前一等級期間每一學年度(最多為最近五年)之特殊綜合表現等項目進行評分，評分項目之權重比例及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評審項目及標準辦理。

1.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系教評會將不予受理。
2. 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3. 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4. 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其件數(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未達三案(含)者。
5. 送審前三年內有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6. 教師送審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之篇數規定如下：
7. 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期間以七年為限並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專門著作至少四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8. 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期間以七年為限並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專門著作至少六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專門著作中SCI至少一篇。
9. 前兩款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發表於SCI、SSCI、EI等期刊。
     2. 每項發明專利得抵一篇。
     3. 技術報告最多得抵一篇(由產學合作研究案衍生之技術報告不在此限)，但與發明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得計列。
     4. 本人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最多抵一篇。
     5.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或著名學術研討會論文(ISBN)，最多抵一篇。
     6.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至少需有一篇著作刊登於南臺學報。
10. 送審教師之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實際通訊作者。

送審者之著作須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Republic of China或Republic of China (Taiwan)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另為兼顧國際參與，如無法以正式國名發表情形下，亦可接受使用Taiwan (臺灣)。除上述國名外，其餘冠名方式之著作不予採計為送審論文。

1. 教師以專門著作升等之著作評定規則如下：

一、著作以從上一級升等後且七年內所發表者為限，其性質分為學術期刊論文、學術會議論文、技術報告及專利(相同作品在不同國家申請專利以同一件論)。著作點數評定規則分類如下：

1. 每篇SCI(包含SCIE)、SSCI期刊論文或美、日、英、歐盟之發明專利均以6點計分。
2. 經本校簽約之科技部或教育部等政府各部會計畫與產學合作案所衍生的技術報告(需依照教育部格式撰寫)，每案依簽約金額(新台幣為單位)計分：
3. 30萬元(含) 以下者計3點。
4. 30萬元至50萬元(含)以下者計6點。
5. 超過50萬元者計8點。
6. 經本校簽約之產學合作案所衍生的技術報告，每案依簽約金額(新台幣為單位)計分：
7. 5萬元至20萬元(含)以下者計2點。
8. 20萬元至50萬元(含)以下者計6點。
9. 超過50萬元者計8點。
10. 每篇EI期刊論文或其他發明專利以4點計分。
11. 下列各項以2點計分。
12. 非屬SCI和EI之期刊論文，但有正式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13. 屬EI之研討會論文。
14. 每項屬新型或新式樣之專利。
15. 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且獲得前三名以上者。每一競賽若有共同指導者，其所得點數以指導老師數來平均計算。本項最多只合計4點。
16. 每篇學術會議論文以1點評分，最多只計各級升等最低點數之20%。
17. 學術論文著作為唯一作者或合著者全為本校學生之著作，可得該著作之全部點數。若論文為共同著作，合著者為本校師生或與其他學術機構人員之共同著作，則排名為第一順位或實際通訊作者得75 % 點數，排名為第二順位得50 % 點數，排名在第三順位(含)以後者得25 % 點數。
18. 各類計畫案若為唯一計畫主持人，可得全部點數。若計畫有共(協)同主持人之案件，則主持人80%給分，其餘共(協)同主持人合分40%。
19. 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且為前次升等後著作，且須符合下列二者之一。
20. 學術性期刊：送審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1. 技術報告：必須是經本校簽約之產學合作案所衍生者且有技術移轉或被業界所採用，或屬第一順位發明人之專利。
22. 擬提升等之教師，除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所規定之條件，仍須自前次升等後至送審前所規定年限之研究著作點數應符合以下條件:
23. 送審教授之最低點數為40點。
24. 送審副教授之最低點數為30點。
25. 送審助理教授之最低點數為20點。
26. 教師以產學合作績效送審，需有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著作刊登於南臺學報及SCI期刊，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每年80萬元以上，且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1.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300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2.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400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3.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600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款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應均分。

1. 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至少需有一篇著作刊登於南臺學報，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每次獲獎之點數分配：院級優良獎一點、校級甲等獎二點、校級優良獎三點、校級特優獎四點；同一學年度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與完成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案一點，需檢附成果報告)之累積點數及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達下列標準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須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1. 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二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二篇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2. 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三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3. 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四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教學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 1. 教學設計理念。
    2. 教材內容與規劃。

三、授課方式與技巧。

四、教學成果與貢獻。

送審副教授及教授者，於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期間以七年為限，並須至少要有一次獲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教育部師鐸奬教師。

1. 送審升等者，除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外，另須附上參考著作，作為審查計點之依據。
2. 申請案經系教評會審查申請人的教學、服務與研究三項表現且通過後，方可將升等案送院教評會審查。
3. 本系之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應比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或依實際需要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4. 凡本系所屬之專任教師已達升等年資，擬提出著作參加升等送審者，每年於三月一日、九月一日前(先經系教評會審核通過)將著作提送院教評會審核。
5.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6.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並經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